

(第○聯)

教育部裁處書		發文	日期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	
			字號	臺教授國部字第				號
受處分人	姓名							
	職稱	○○學校○○校長 (或代理校長或前任校長)			性別			
	出生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	地址							
主旨	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第○款規定，處新臺幣○○元罰鍰。							
事實								
理由 及法令依據	違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9 條第 2 項所定辦法第○條第○項第○款規定而有同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第○款規定情形，依同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及教育部辦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案件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，裁處罰鍰。							
繳款期限	本裁罰書送達後 30 日內依繳款方式繳納罰鍰			繳款帳戶	銀行：中央銀行國庫局 戶名：教育部 301 專戶 帳號：050365			
注意事項	一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 二、罰鍰逾期不繳納者，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執行。							

本裁處書 3 聯，第 1 聯：存根，第 2 聯：交受處分人，第 3 聯：拒繳者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○○分署執行時，交予該分署。

部長○○○